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42,134,1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76,462,3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5,688,886 股之 69.5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董事：劉明雄、馬孟明、曾俊明（以上為董事）及王惠民（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陳純瑛財務長及朱美虹律師。

主 席：葉培城 董事長



記 錄：丁翊棋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323,01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1.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3.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權數	贊成權數 438,665,641	反對權數 170,299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26,665,669
比例	100%	93.88%	0.03%	0%	6.0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6,167,722	170,299			26,655,857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6,511,643 元，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6,580,748
其他調整項目(註 3)	(447,253,975)
加：107 年度稅前純益	2,908,907,168
所得稅費用	(342,395,525)
稅後純益	2,566,511,6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6,651,164)
可供分配盈餘	8,609,187,252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3 元(註)	(1,907,066,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02,120,594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 其他調整項目：適用 IFRS 9 調減數 464,367,606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17,593,14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減數 479,509 元。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4.0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權數	贊成權數 438,665,641	反對權數 181,329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 25,996,668
比例	100%	94.03%	0.04%	0%	5.9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6,825,693	181,329			25,986,85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董事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 。</p>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38,665,641	406,875,705	180,593	0	31,609,343
比例	100%	92.75%	0.04%	0%	7.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213,754	180,593			31,599,531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及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及四、略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以下簡稱IFRS 16)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至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至六、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IFRS 9)金融工具定義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次。 三、依公开发行公司得開行取處分處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配合適用IFRS 16 規定將使用權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產納入本條規範。
項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項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 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 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營業用動產& 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 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 &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 &不動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 票、債券或其 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 票、債券或其 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 票、債券及其 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 場成交 價	上市櫃之股 票、債券及其 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 場成交 價	
賺取固定收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債券或 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 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 場成交 價	賺取固定收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債券或 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 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 場成交 價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 <u>同意</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u>雙方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準則修訂。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及二、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及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四</u>條及<u>第十五</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u>款及<u>第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以 符法制作業。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及(二)略</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及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以下略</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及(二)略</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有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及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u>訂定完成</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38,665,641	406,872,735	180,563	0	31,612,343
比例	100%	92.75%	0.04%	0%	7.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210,784	341,210,784	180,563		31,602,531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章 總則：</p> <p>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5.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p>5.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1.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提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38,665,641	406,861,332	188,893	0	31,615,416
比例	100%	92.74%	0.04%	0%	7.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199,381	188,893			31,605,604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及二、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及二、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公司開行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38,665,641	406,852,273	196,946	0	31,616,422
比例	100%	92.74%	0.04%	0%	7.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190,322	196,946			31,606,610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之標準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及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一及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一及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38,665,641	406,855,333	186,194	0	31,624,114
比例	100%	92.74%	0.04%	0%	7.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1,193,382	341,193,382	186,194		31,614,30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謂先熱後冷，年初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下半年開始全球金融市場受到美國持續緊縮貨幣及縮表政策的影響，美歐經濟數據表現開始呈現收斂現象，期間國際油價亦開始下滑。隨後美中兩國貿易摩擦愈演愈烈，直接衝擊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數據，同時也讓許多台商開始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產能配置，在美中兩國貿易戰的負面預期心理下，全球經濟成長又再更進一步趨緩。

本公司的營運表現也受到上述國際市場變化的影響，從第二季開始首先面臨虛擬貨幣市場退燒的衝擊，繼而又受到 Intel CPU 缺貨的雙重夾擊，使得獲利表現較去年度減少了 7.86%。然而憑藉著公司在電競產品市場及高速運算雲端伺服器領域深耕多年的實力，雖然面對環境變化的逆風考驗，營運表現仍維持應有的水準，合併營收也較去年度成長 1.73%，突破新台幣 600 億元。

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

(一)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9.24 億	598.85 億	+10.39 億	+1.73
營業毛利	101.23 億	101.99 億	-0.76 億	-0.75
母公司稅後純益	25.67 億	27.86 億	-2.19 億	-7.86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7	37.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7.70	636.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33	240.46
	速動比率(%)	151.40	177.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7.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11.88
	純益率(%)	4.21	4.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4	4.41

(二)研發/技術創新成果：

1. 全球頂尖主機板

Z390 AORUS 電競主機板轟動上市，全數位 VRM 設計輔以極致散熱設計，滿足高效能的新一代 8 核心 Intel® Core™ i9-9900K 處理器在超頻時所需要的電源管理及溫度控制機制，以完美發揮新處理器的極致效能及卓越的超頻能力，專為全核 5GHz+而生！發燒級 X399 系列主機板，採用 12 奈米製程設計的全新第二代 AMD Ryzen™ Threadripper™ 處理器，適用於 AMD TR4 腳座，滿足高達 32 核心 64 執行緒所需 250W 的全開火力，特別採用全數位電源設計，並研發 Fins-Array 的技術，讓整體散熱面積比傳統設計多 3 倍，有效提昇散熱效果。

2. 領導市場顯示卡

發表業界最頂級的 AORUS GeForce® RTX 圖靈架構顯示卡，採用技嘉嚴選的超頻版頂級 GPU，顯示卡主要特色還包括 AORUS 三大專利 - 引領業界創新的 RGB 三環燈燈效、WINDFORCE 3 個超大 10 公分均流疊合扇，以及唯一能夠提供 7 個顯示輸出接頭的顯示卡。讓玩家不僅能夠享受 AORUS 顯示卡帶來的頂級運算效能，更能夠體驗到精品般的視覺饗宴與使用感受。

AORUS 領先業界創造出全新的 RGB 三環燈燈效，是藉由人類眼睛視覺暫留的現象，單一風扇利用一個 LED 燈發光與風扇轉速的對應，創造出千變萬化的驚奇效果，任何超炫的發光模式都可以藉由設定 LED 發光時機來完美呈現，是目前市面上唯一能夠做到的顯示卡廠商。

3. 創新業界雲端伺服器

推出全方位伺服器產品線

- 適用於人工智能運算的 G 系列伺服器
- 適合超融合運算基礎架構的 H 系列伺服器
- 適用於大數據存儲服務的 S 系列伺服器
- 專為多媒體設計師或軟體開發工程師設計的 W 系列工作站
- 適合企業內部 IT 架構的 R 系列伺服器
- RACKLUTION-OP 符合 OCP 運算架構，適用於大型數據中心大規模佈署的機櫃產品

持續不斷的創新於高效能伺服器產品線，推出最新款 1U 支援 4 張 SXM2 加速卡的伺服器 G190-G30，提供了極佳的散熱設計，同時可搭載 4 張支援 NVLink™ 內聯架構的 NVIDIA® Tesla® P100 或 V100 加速卡。針對 GPU 之間的內聯傳輸，NVLink™ 技術提供了比 PCIe 更高的頻寬及連結架構。一張 NVIDIA® Tesla® V100 加速卡提供 6 條的 NVLink™ 連結、單向頻寬達每秒 25GB，總雙向頻寬可達每秒 300GB，比現有的 PCIe 3.0 互聯速度快上 10 倍。高速的頻寬及大大縮短的延時性，能解決複數 GPU 互聯的資料傳輸瓶頸，提供更密集的平行運算能力。

4. AI 智能電競筆電

技嘉科技與 AI 領導廠商微軟合作，推出世界第一台具備 Microsoft Azure AI 智慧學習的筆電，在效能筆電中其實存在著無限多種的使用模式，使用者很難知道在使用某個軟體或是遊戲時應該搭配何種模式，造成在執行程式時效能不佳，或是執行過程中電腦變得又燙又吵，無法提供使用者最佳化的使用環境。在使用者同意的前提下，AERO 筆電能夠自動辨識使用者正在使用的程式，並將此程式上傳微軟雲端進行機器學習，學習完成後會傳回該程式對應的最佳系統設定，包含 CPU/GPU/鍵盤背光/風扇/音效設定，日後只要一打開電腦，不管是從事生產力工作或是玩遊戲都能擁有最完美的使用設定，打造最完美的高效能使用環境！

全球首創 5mm 微邊框 + X-Rite™ Pantone® 校色認證，X-Rite™ Pantone® 作為色彩系統供應商在全世界享有盛譽，被全球的設計師、製造商、零售商及消費者視為色彩定義的標準，是設計業界公認的通用語言。技嘉每一台 AERO 15X 在出廠前皆經過 X-Rite™ Pantone® 原廠校色儀校色，精準呈現色彩的真實樣貌，讓設計家更專注於完美的藝術世界。

5. 超微型 PC 冠軍 Brix™

為了重新檢視桌上型電腦的本質並全新定義其價值，技嘉科技的工程師們創新採用超迷你體積搭配高質感髮絲紋鋁合金的設計，不僅讓 BRIX 為簡約時尚和便利性做出最佳的註解，更讓其輕巧體積可以滿足家庭、商用和教育環境等廣泛應用的需求。此外 BRIX 提供多種搭配不同英特爾® Core 處理器的機種供消費者選擇，不但滿足消費者不同預算的購機需求，更為全能高效迷你電腦做出完美的規範，讓它不只成為建構小型 HTPC 或多媒體系統的最佳選擇，更適用於家用、辦公室及教育等電腦使用環境，即使運用於戶外數位看板這一類的商業展示功能都相當出色。

6. 獲獎不斷電競周邊

發表震撼業界、世界第一款戰術型電競螢幕 AORUS AD27QD 電競螢幕。

集結多種聚集眾多獨家特色以及專利技術於一身，提供 178 度超廣角的可視範圍外，另搭配上 10bits 超細膩色彩及 95% DCI-P3 超廣色域顯示，並且通過 VESA certified DisplayHDR 400 標準的高動態範圍顯示技術，讓螢幕可以呈現出您前所未見的遊戲影音畫質。

外觀以老鷹展翅翱翔之概念為設計主軸，呈現出俯衝抓獵物之肅殺感，中心角柱造型以老鷹俯視狀態，展現空中霸主英姿，並首創數位 LED 級麗 RGB 燈效，搭配上 AORUS 特有 RGB Fusion 軟體操控，即可重現展翅拍動之震撼感！

世界首創--獨家戰術功能！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在市場方面：

隨著電子競技走向正式競賽項目，賽事的規模與發展蓬勃，2019 年將是整體產值提升的核心之一。技嘉頂級電競品牌 AORUS 將持續擴大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將注入更多資源，以玩家為核心開發兼具個人化、智能化特性，滿足創新、智慧、高效、簡單易用的產品，成為全球電競市場聚焦的領導品牌。在雲端伺服器市場方面，雲端與 AI 需求表現十分強勁。技嘉致力於智慧雲端服務的研發與整合，提供大數據、人工智能運算、超融合運算架構等各種應用服務特性之最佳解決方案，廣受市場客戶的青睞，將持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雙成長。

(二) 在產品方面：

預計開發多元化的新一代產品與服務，於開放式平台有：AORUS 電競精品、新一代高階系列主機板、超耐久專業繪圖顯示卡、亮好亮滿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全球首創戰術型電競螢幕。於系統平台有：超微型電腦 Brix 以及 AI 筆電筆記型電腦。於雲端應用有：人工智能運算系列、超融合運算架構系列、大數據存儲服務系列、企業 IT 架構系列等伺服器產品。於智慧應用有：智慧辨識裝置、光電整合相關應用產品、車用電子產品以及物聯網應用系統方案。持續整合軟硬體，加入新產品元素，滿足不同使用者族群。

(三) 在行銷方面：

AORUS 將持續以熱情與驚豔的產品風潮引領翱翔於電競市場，結合新產品線營造夢幻電競空間，再次提昇玩家的互動式體驗。同時透過精準行銷與每位消費者緊密相連，提供最適切的產品與服務。

(四) 在通路佈建方面：

擴展營運模式至 B2B2C，強化原有代理商的傳統通路行銷之外，順勢與電商進一步合作，運用電商平台拓展銷售與導購，同時進行精準分眾行銷與服務，這樣的新模式，能有效轉化競爭成為助力，同時也讓品牌與營運績效成長。

(五) 在製造方面：

面對中美貿易戰的曲折不確定性以及長久以來台灣地區人力短缺，大陸生產成本年年高升，技嘉將計畫持續提高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短期解決人力問題，長期更可降低貿易風險與製造成本。

(六) 在服務方面：

隨著 AI 新世代的來臨，虛實結合的智能全通路服務方式將更精準貼近客戶並建立持久良好的關係，運用新零售、客服智慧機器人等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且比過往更快地傳遞承諾的價值。

(七)在回饋社會方面：

永續發展的推動願景始於技嘉「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的企業宗旨，從營運面、產品面、環境面與社會面著手，訂下 4 大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以本業優異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出發，發展低碳科技，除 106 年本公司榮獲多項台灣企業永續獎等殊榮外，再生農作物纖維環保包裝榮獲 107 年 iF 設計獎。本公司持續以友善產品、服務以及關懷社會的本心，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達到互惠共好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營運發展有利因素

1. 近期美中貿易協商已逐步取得進展，若美國能進一步取消關稅，將有利於公司整體產能調配。
2. 電競比賽已漸成為主流賽事，預計 2021 年全球電競產值可望突破 16.5 億美元。公司主力產品為電競主機板、電競顯示卡、電競筆電及相關周邊產品，因此全球電競產值的快速成長對公司未來營運表現將有助益。
3. 迎接 5G 時代的到來，未來高速運算伺服器與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的發展將是市場主流。近年本公司在網路通訊設備領域營收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動能，預計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二)不利因素

1. 預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將持平或稍低，其中美國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不利於全球貿易的成長，進而也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2. 美國聯準會預計將改變貨幣緊縮的政策而暫停升息，可能造成台幣震盪升值，將不利於我們以出口為主之公司。
3. 台灣整體缺工，缺水及缺電之問題，降低公司在面對美中貿易戰爭中產能調配的彈性，進而影響營運競爭力。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1. 深化布局『AORUS』全系列電競周邊產品，提供玩家整合解決方案的產品體驗。
除原有 AORUS 拳頭產品電競系列主機板與顯示卡外，公司更積極開發利用絕佳的韌體技術，高度整合效能的 AORUS 全系列週邊產品。同時開發最適合玩家的 RGB DRAM 記憶體模組及 AD27QD 世界第一款戰術型電競螢幕等電競周邊珍品。透過系統資源整合分享，帶給玩家極致超凡的遊戲體驗，同時藉由完全釋放的感官刺激，讓玩家融入在剽悍的虛擬遊戲世界中，享受一場極致的夢幻饗宴！
2. 迎接 5G 時代，打造高速 AI 雲端全方位伺服器產品線。
5G 時代是 AI 與高速雲的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打造全系列高速 AI 雲端伺服器產品，在人工智能運算，超融合運算，大數據存儲服務，多媒體軟體開發設計及企業內

部 IT 架構等各種不同專業領域提供伺服器產品需求，在高速雲的時代提供為未來的雲端伺服器發展建立新的灘頭堡。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投入邊緣運算的技術研發，讓邊緣運算架構應用在相關產品中。除了協助客戶針對異常訊息進行即時反饋外，同時對所採集到的巨量數據進行資料預處理，提升整體資訊處理效率所帶來的產品價值。

3. 整合光機電領域系列產品，打造技嘉集團光機電產品王國。

光機電產品整合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重要方向。目前除了原有的主機板，顯示卡與伺服器產品外，公司亦投入了 3D 人臉辨識技術，車用電機產品及工業電腦產品等領域研究開發。未來，本公司除了會進一步擴大光機電相關領域產品版圖外，同時也將有效地整合集團內產品資源，打造技嘉集團光機電產品王國。

4. 積極投入靜脈產業，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自製產品的靜脈回收系統整合，在持續研發創新產品的同時，也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對過去的自製產品進行循環再生利用。透過現有產品維修網絡，進行分類回收與拆解修整，持續推動技嘉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在品牌深耕，研發創新與永續發展的路上，技嘉將會一如既往，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

敬 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鴻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資誠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26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984,926 仟元。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10,631 仟元及新台幣 527,921 仟元。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19 仟元及 76,90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0,027 仟元及 8,94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16%)及(0.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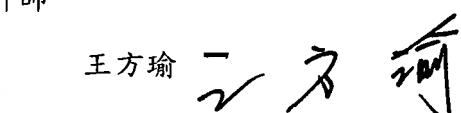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鶯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2,162	12	\$	11,036,51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1,694	1		421,0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161,1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57	-		5,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07,344	9		3,949,60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85,227	7		2,338,27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2,130	-		111,706	-
130X	存貨	六(五)		11,682,710	33		8,381,086	22
1410	預付款項			311,382	1		244,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666	-		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46,564	64		26,488,63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56,148	28		8,809,61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62,212	7		2,160,9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176,700	-
1780	無形資產			41,766	-		14,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291	1		232,1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6,719	-		180,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7,136	36		11,573,655	30
1XXX	資產總計		\$	35,793,700	100	\$	38,062,289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7,495	1	\$ -	-
2150 應付票據		9,736	-	18,628	-
2170 應付帳款		5,033,718	14	8,293,689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95,431	4	944,9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46,339	10	3,336,5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508	1	98,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33,059	1	444,7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2,806	-	265,8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65,092	31	13,402,546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5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45,133	2	562,3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133	2	569,842	2
2XXX 負債總計		11,710,225	33	13,972,388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56,889	18	6,356,88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24,357	11	3,962,31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245	11	3,846,60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838	25	9,567,97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792	1	(70,237)	-
3XXX 權益總計		24,083,475	67	24,089,901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93,700	100	\$ 38,062,2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7,984,926	100	\$ 57,213,66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5900 营業毛利	一)(二十二)及七	(50,334,374)	(87)	(49,124,330)	(86)
營業費用		7,650,552	13	8,089,336	14
6100 推銷費用		(3,010,534)	(5)	(3,233,728)	(6)
6200 管理費用		(995,010)	(2)	(1,031,9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2,570)	(3)	(1,849,5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一)及十二(二)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3,742	-		
6900 营業利益		(5,894,372)	(10)	(6,115,2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6,180	3	1,974,08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8,641	1	443,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8,478	-	(162,3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8)	-	(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886	1	785,603	1
7900 稅前淨利		1,152,727	2	1,066,6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08,907	5	3,040,711	5
8200 本期淨利		(342,395)	(1)	(254,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6,512	4	\$ 2,786,411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336	-	(\$ 36,9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7,09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	-	6,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686	-	(30,70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56)	-	(54,8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9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9,556)	-	105,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0	-	\$ 74,41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581,642	4	\$ 2,860,82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4.04		4.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4.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本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餘	他	權益	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1,179	\$ 4,602,046	\$ 3,617,317	\$ 426,354	\$ 8,048,962	\$ 212,540	\$ -	\$ 37,187	\$ 22,810,505	
本期淨利		-	-	-	-	(2,786,411)	-	-	-	2,786,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02)	(54,825)	-	-	159,941	74,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5,709)	(54,825)	-	-	159,941	2,860,825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65,710	(629,630)	(2,566)	-	-	-	-	-	-	
組織重組影響款		-	-	1,852	-	-	-	-	-	-	
採購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		-	-	(1,966)	-	-	-	-	-	-	
公司服務淨值之變動數		-	-	(7,422)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	\$ 197,128	\$ 24,089,901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	\$ 197,128	\$ 24,089,901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	十二(四)	-	-	-	-	(464,366)	-	-	-	-	6,87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103,611	\$ 267,365)	\$ 654,619	\$ 197,128)	\$ 24,083,026	
本期淨利		-	-	-	-	-	-	-	-	-	2,566,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81,642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542,756)
認列子公司之股份基越給付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	-	-	-	-	-	-	-	-	
允價值衡量之報益工具		-	-	-	-	-	-	-	-	-	
採購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		-	-	-	-	-	-	-	-	-	
公司服務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24,083,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
 個體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人收入表
 民國107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8,907	\$ 3,040,711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57,176	134,8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	1,4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5,516	154,9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	13,3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一) (13,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92)	14,8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7	28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632)	66,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六) (425,886)	785,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193)	40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8,895)	24,785
應收票據	1,295	2,696
應收帳款	712,880	(881,525)
其他應收款	27,819	(18,868)
存貨	(3,301,624)	883,426
預付款項	(67,029)	-
其他流動資產	(27,927)	23,32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145,037	-
應付票據	(8,892)	(11,241)
應付帳款	(2,809,484)	1,327,410
其他應付款	95,202	592,559
負債準備	(11,647)	874
其他流動負債	69,383	(201,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4	11,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2,499,037)</u>	<u>4,261,007</u>
收取之利息	64,390	65,607
支付之利息	(277)	(286)
支付所得稅	(210,185)	(466,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645,109)</u>	<u>3,859,408</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前一會計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19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二) (872,089)	(349,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67,419)	(49,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3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 (3,829)	
取得無形資產	(79,598)	(45,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63)	(94,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926)	(54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1)	(14,3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42,756)	(1,007,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63,14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629,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317)	(1,588,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94,352)	1,728,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6,514	9,307,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162	\$ 11,036,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2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23,590 仟元。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493,921 仟元及新台幣 973,768 仟元。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19 仟元及 76,9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0,027 仟元及 8,94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0%)及(0.3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鴦
會計師

蕭春鴦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0,907	24	\$ 15,451,59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891,231	3	1,235,41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23,8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1,162,81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47	-	4,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13,268	16	6,685,77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666	-	212,989	1		
130X	存貨	六(六)	11,520,153	32	8,667,008	22		
1410	預付款項		680,974	2	502,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1,356	1	539,8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9,419	81	33,623,284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4,34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52,6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8,519	-	76,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31,468	12	3,876,01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315	-	182,992	-		
1780	無形資產		51,998	-	33,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22,362	1	325,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49,170	1	327,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5,176	19	5,174,388	13		
1XXX	資產總計		\$ 35,734,595	100	\$ 38,797,672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9,722	1	\$ 329,6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 (五)	335,9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65	-	22,781	-
2170 應付帳款		5,272,720	15	8,583,39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34,550	10	3,712,47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037	1	189,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33,059	1	551,9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 十二(五)	312,121	1	593,1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55,638	30	13,983,13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833	-	3,8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	-	7,6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99,381	2	57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291	2	582,210	2
2XXX 負債總計		11,565,929	32	14,565,348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356,889	18	6,356,88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24,357	11	3,962,31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125,245	12	3,846,60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838	25	9,567,97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792	1	(70,2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83,475	68	24,089,90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85,191	-	142,423	-
3XXX 權益總計		24,168,666	68	24,232,324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34,595	100	\$ 38,797,6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額	%	106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十 二(五)	\$ 60,923,590	100	\$ 59,884,78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 六)(二十七)	(50,800,376) (83)		(49,685,924) (83)	
5900 营業毛利		<u>10,123,214</u>	<u>17</u>	<u>10,198,857</u>	<u>1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39,520) (7)			(4,535,079) (8)	
6200 管理費用	(1,649,904) (3)			(1,493,4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136) (3)			(1,944,0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及十 二(二)	<u>9,934</u>	<u>-</u>	<u>-</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7,847,626) (13)			(7,972,507) (13)	
6900 营業利益	<u>2,275,588</u>	<u>4</u>		<u>2,226,3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825,045	1	584,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7,450)	-	390,4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 五)	(4,229)	- (3,9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83)	-	(21,70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7,183</u>	<u>1</u>		<u>949,27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52,771	5	3,175,6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6,646) (1)	(462,121) (1)		
8200 本期淨利	\$ 2,496,125	4	\$ 2,713,506	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 分公司及子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額	107 年 度 % %	106 年 度 金額	106 年 度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7,336	-	(\$ 36,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0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6	-	6,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44,686	-	(30,7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9,559)	-	(54,8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59,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29,559)	-	105,1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27	-	\$ 74,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1,252	4	\$ 2,787,91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6,512	4	\$ 2,786,41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387)	-	(72,905)	-
	合計	\$ 2,496,125	4	\$ 2,713,50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1,642	4	\$ 2,860,8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390)	-	(72,910)	-
	合計	\$ 2,511,252	4	\$ 2,787,91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0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98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a dense, intricate pattern of characters and geometric shapes, typical of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卷一百一十五

月 31 日

卷之三

主母皆於保其菴他惟之祖也

後的官僚財務報告的社會本質的一部分。請詳閱

城培禁：長事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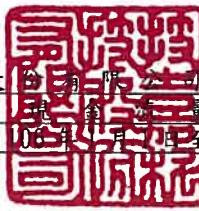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明雄

会计主管：陳純瑛



城培葉：長事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52,771	\$ 3,17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438,400	399,6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5,026	5,0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118	180,847
呆帳費用	六(二十六)	-	22,0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及十二(二)	(9,9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及十二(四)	36,277 (442,444)	3,9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229	104,2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7,387)	36,7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8,4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26,183	21,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103	23,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 (37,477)	5,6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四)	(707)	7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1)	195,498	
應收票據	1,110	6,073	
應收帳款	875,535	(1,310,795)	
其他應收款	105,495	(3,326)	
存貨	(2,965,921)	882,870	
預付款項	(566,025)	-	
其他流動資產	249,727	112,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10	-	
應付票據	(11,316)	(11,577)	
應付帳款	(3,310,679)	699,048	
其他應付款	107,452	736,972	
負債準備	(118,862)	(9,312)	
其他流動負債	39,973	(70,7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47	(39,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93,546)	4,404,823	
收取之利息	109,144	104,698	
收取之股利	58,430	36,709	
支付之利息	(4,229)	(3,905)	
支付所得稅	(404,216)	(638,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4,417)	3,903,611	

(續 次 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95)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3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3,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10,408) (349,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6 13,855	
取得無形資產	(80,421) (45,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5) 33,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退回股款	9,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9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48) (127,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350) (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9,967)	188,5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001) (1,83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0) (14,30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629,6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542,756) (1,007,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 63,14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329) (3,1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737	60,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876) (1,344,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48) (30,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40,691) 2,526,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1,598 12,92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0,907	\$ 15,451,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